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人社发〔2019〕26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省本级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4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的函》(人社养司函〔2019〕15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2019

年我省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和执行时间

2018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含退职)人员,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其中: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务院国发〔1986〕26号、厅发〔1985〕67号、厅发〔1986〕340号、劳人薪〔1985〕22号和劳人险〔1983〕3号等文件规定,企业按照劳人险〔1983〕3号规定享受原工资100%基本养老金(退休费)的退休人员不参加调整。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1、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0元,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2元。

2、退休退职人员按照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每满一年每月增加1.5元(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按照本人按月发放的2018年12月基本养老金的1.4%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3、截止2018年12月31日,退休退职人员1944年1月1日至1948年12月31日出生的,每月增加20元;1939年1月1日至1943年12月31日出生的,每月增加30元;1938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每月增加40元。

4、企业退休退职人员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至不满26年期间的每月增加9元;满26年及以上的每月增加19元。

5、符合冀劳社〔2009〕3 号和冀劳社办〔2009〕19 号文件规定范围的艰苦边远地区的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和我省艰苦边远地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按照所在地艰苦边远地区类别增加基本养老金:一类地区每月增加 15 元,二类地区每月增加 20 元,三类地区每月增加 25 元。驻省外艰苦边远地区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当地艰苦边远地区类别高于我省艰苦边远地区类别的,每月增加 30 元;与我省艰苦边远地区类别相同的,按我省艰苦边远地区类别调整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

6、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本次调整后其基本养老金达不到当地当年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补足到当地当年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

7、1998 年 9 月 30 日冀劳〔1998〕65 号文件实施前,企业因工负伤 1-4 级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工作岗位退休并纳入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本次调整月增加额达不到 145 元的,补足到 145 元。

三、资金渠道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列支。

四、基本养老金发放

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休

退休人员,按照本办法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2014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退休退休人员,暂按照本人退休时的工作年限(含实际缴费年限)、本人按月发放的2018年12月基本养老金进行调整,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实施到位后,按照本人缴费年限和套算后的2018年12月基本养老金标准,重新按照本通知调整办法和标准进行计算,多退少补。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的退休退休人员(含流动退休退休人员、聘用退休人员),暂参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休人员调整办法调整基本养老金,由试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待试点规范到位后,再按照相应的调整办法进行调整。

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休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由原渠道发放。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退休人员,按照现行渠道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事关广大退休人员切身利益,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总体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底线思维,强化宗旨意识。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基本养老金发放具体方案,搞好经办服务,调整信息系统,严格按照全省统一调待

软件和工作流程调整待遇,严禁采用手工方式调待。强化风险防控和监督检查,完善内控机制和制度建设,确保基金安全。

(二)加强宣传引导,确保顺利实施。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省统一宣传口径,加强正面宣传,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心关爱。

(三)积极筹措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各统筹地区要通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相关单位要积极筹措资金,提高养老保险基金和单位的支付能力,确保7月底前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全部发放到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发放到位。

(四)落实主体责任,按时汇总上报。从今年开始,调整基本养老金审核、发放、汇总上报均由各级经办机构负责。各级经办机构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抓好落实。基本养老金调整到位后,要严格按照本通知及附件要求,准确计算、汇总、填报附表,依据附表逻辑关系公式进行效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逻辑平衡并按时上报。

- 附件:1. 2019年调整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明细表
2. 2019年调整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过录表
3. 2019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
明细表
4. 2019年调整机关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过录表

5. 2019 年调整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过录表
6. 2019 年调整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7. 关于上报调待数据、总结的说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2019 年 7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监督电话:66908569、85518095、85518287

附件3

2019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明细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社保编号：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序号	基 本 信 息													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元)	基本养老金调整情况(金额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元)	补发金额(元)	备注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退休退职时间	缴费(工作)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人员类别	是否为退休军转干部	高龄退休退职人员类别	退休退职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类别	退休时职务(职级)、技术等级		退休时管理等级岗位(技术)等级	定额调整	挂钩调整			倾斜调整					调整基本养老金月增加额(元)											
							月增加额(元)	按缴费年限每年增加1.5元月增加额(元)								按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月增加额(元)	小计	高龄退休退职人员月增加额(元)	艰苦边远地区退休退职人员月增加额(元)	小计																
甲	列1	列2	列3	列4	列5	列6	年	个月	列8	列9	列10	列11	列12	列13	列14	列15	列16	列17	列18	列19	列20	列21	列22	列23	列24	列25										
1																																				
2																																				
3																																				
.....																																				
总计																																				
参保单位意见	业务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参保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_____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公章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表单说明：

- 1、执行时间：2019年1月1日。单位性质：属于机关单位填写机关；属于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
- 2、本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发各参保单位；参保单位对信息及数据进行核对确认，确认无疑后，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 3、此表A4格式，一式三份，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单位、主管部门各一份。
- 4、社会保障号码(列1)以参保登记时填写的本人公民身份号码为准；出生年月(列4)、参加工作时间(列5)、退休退职时间(列6)、缴费(工作)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列7)、暂按本人退休审批(核准)表认定的相关信息为准，待改革全部到位后以重新认定后的信息为准。其中缴费(工作)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列7)以xx年xx个月格式填写；挂钩调整按缴费年限每满一年每月增加1.5元，以年为单位(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 5、人员类别(列8)：填写退休退职时的身份。分为：机关退休、机关退职、事业单位退休、事业单位退职、驻冀军队参保单位退休、流动退休退职人员(指按照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办法管理和办理退休的人员)、流动退职人员(指按照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办法管理和办理退职的人员)、聘用退休人员(指按照聘用养老保险办法管理和办理退休的人员)。
- 6、是否为退休军转干部(列9)：属于退休军转干部填“是”。
- 7、高龄退休退职人员类别(列10)：指截止2018年12月31日，退休退职人员年龄满7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人员，分为3类：(I类)1944年1月1日至1948年12月31日出生的、(II类)1939年1月1日至1943年12月31日出生的、(III类)1938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
- 8、艰苦边远地区退休退职人员类别(列11)：指我省艰苦边远地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分为一类地区、二类地区、三类地区、省外四类及以上地区(指省外高于我省三类地区)四类情况。
- 9、退休时职务(职级)、技术等级(列12)：由机关单位填写，退休时职务分为：正省级、副省级、正厅级、副厅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科员、办事员；技术等级分为：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普通工。
- 10、退休时管理等级、岗位(技术)等级(列13)：由事业单位填写。管理等级分为：管理一级、管理二级、管理三级、管理四级、管理五级、管理六级、管理七级、管理八级、管理九级、管理十级；岗位(技术)等级分为：专业技术一级(院士)、正高级(教授级)、副高级(副教授级)、中级(讲师级)、助理(助教级)、技术员；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普通工。
- 11、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列14)：指2018年12月份个人月基本养老金。
- 12、调整基本养老金月增加额(列22)：指此次调待月增加基本养老金(即：列22=列15+列18+列21)。
- 13、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指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与调整基本养老金月增加额之和(即：列23=列14+列22)。
- 14、备注：填写去世人员情况。
- 15、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退休(职)时间：所有日期均按“yyyymm(例如1950年1月出生填写为195001)”格式填写。

附件4

2019年调整机关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过录表

填报单位：

项目	序号	参加调待人数总计(万人)	缴费年限(年)	调整前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元)	定额调整	挂钩调整			倾斜调整																		调整后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元)						
					月人均增加额(元)	按缴费年限每年增加1.5元月人均增加额(元)	按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月人均增加额(元)	1944年1月至1948年12月出生			1939年1月至1943年12月出生			1938年12月及以前出生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省外四类及以上地区							
								人数(万人)	月人均增加额(元)	调整后月人均基本养老金(元)	人数(万人)	月人均增加额(元)	调整后月人均基本养老金(元)	人数(万人)	月人均增加额(元)	调整后月人均基本养老金(元)	人数(万人)	月人均增加额(元)	调整后月人均基本养老金(元)	人数(万人)	月人均增加额(元)	调整后月人均基本养老金(元)	人数(万人)	月人均增加额(元)	调整后月人均基本养老金(元)	人数(万人)		月人均增加额(元)	调整后月人均基本养老金(元)	调整后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增加额(元)			
列4	列5	列6	列8	列9	列10	列11	列12	列13	列14	列15	列16	列17	列18	列19	列20	列21	列22	列23	列24	列25	列26	列27	列28	列29	列30								
乙	列0	列1	列2	列3	列4	列5	列6	列7	列8	列9	列10	列11	列12	列13	列14	列15	列16	列17	列18	列19	列20	列21	列22	列23	列24	列25	列26	列27	列28	列29	列30		
总计	1																																
公务员	正省级	2																															
	副省级	3																															
	正厅级	4																															
	副厅级	5																															
	正处级	6																															
	副处级	7																															
	正科级	8																															
	副科级	9																															
	科员	10																															
	办事员	11																															
	小计	12																															
工人	高级技师	13																															
	技师	14																															
	高级工	15																															
	中级工	16																															
	初级工	17																															
	普工	18																															
小计	19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 1、已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单位，此表由经办机构汇总。
- 2、尚未纳入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核心业务的单位，由主管部门负责未参保单位调待数据汇总，纸质和电子表报同级经办机构汇总。
- 3、尚未纳入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核心业务的中央驻冀机关事业单位，由本单位、垂直管理中央驻冀机关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汇总，纸质和电子表报省本级经办机构汇总。
- 4、调待完成后，各级经办机构将此汇总表电子版报同级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 5、主栏“总计”，列2、列3、列4、列5、列6、列7、列9、列10、列12、列13、列15、列16、列18、列19、列21、列22、列24、列25、列27、列28、列29、列30均为加权平均数。

2019年调整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过录表

填报单位：

项目	序号	参加调 待人数 总计 (万人)	缴费 年限 (年)	调整前 月人均 基本养 老金水 平 (元)	定额 调整	挂钩调整			倾斜调整																	调整基 本养老 金月人 均增加 额 (元)	调整后 月人均 基本养 老金水 平 (元)					
					月人均 增加额 (元)	按缴费 年限每 年增加 1.5元月 人均 增加额 (元)	按基本 养老金 水平调 整月人 均增加 额 (元)	1944年1月至1948年 12月出生			1939年1月至1943年 12月出生			1938年12月 及以前出生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省外四类及以上地区				
								人数 (万人)	月人均 增加额 (元)	调整后 月人均 基本养 老金 (元)	人数 (万人)	月人均 增加额 (元)	调整后 月人均 基本养 老金 (元)	人数 (万人)	月人均 增加额 (元)	调整后 月人均 基本养 老金 (元)	人数 (万人)	月人均 增加额 (元)	调整后 月人均 基本养 老金 (元)	人数 (万人)	月人均 增加额 (元)	调整后 月人均 基本养 老金 (元)	人数 (万人)	月人均 增加额 (元)	调整后 月人均 基本养 老金 (元)			人数 (万人)	月人均 增加额 (元)	调整后 月人均 基本养 老金 (元)		
乙	列0	列1	列2	列3	列4	列5	列6	列7	列8	列9	列10	列11	列12	列13	列14	列15	列16	列17	列18	列19	列20	列21	列22	列23	列24	列25	列26	列27	列28	列29	列30	
总计	1																															
管理人员	管理一级	2																														
	管理二级	3																														
	管理三级	4																														
	管理四级	5																														
	管理五级	6																														
	管理六级	7																														
	管理七级	8																														
	管理八级	9																														
	管理九级	10																														
	管理十级	11																														
	小计	12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一级	13																														
	正高级	14																														
	副高级	15																														
	中级	16																														
	助理	17																														
	技术员	18																														
小计	19																															
工人	高级技师	20																														
	技师	21																														
	高级工	22																														
	中级工	23																														
	初级工	24																														
	普工	25																														
小计	26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 1、已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单位，此表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汇总。
- 2、尚未纳入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核心业务的单位，由主管部门负责未参保单位调待数据汇总，纸质和电子表报同级经办机构汇总。
- 3、尚未纳入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核心业务的中央驻冀机关事业单位，由本单位、垂直管理中央驻冀机关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汇总，纸质和电子表报省本级经办机构汇总。
- 4、调待完成后，各级经办机构将此汇总表电子版报同级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 5、主栏“总计”，列2、列3、列4、列5、列6、列7、列9、列10、列12、列13、列15、列16、列18、列19、列21、列22、列24、列25、列27、列28、列29、列30均为加权平均数。

附件6

2019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19年 月 日

		总计				企业退休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参加调整人数	月人均增加额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参加调整人数	月人均增加额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参加调整人数	月人均增加额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2018年底	调整后			2018年底	调整后			2018年底	调整后
		万人	元	元	元	万人	元	元	元	万人	元	元	元
合计													
定额调整				----	----			----	----			----	----
挂钩调整	小计			----	----			----	----			----	----
	#与缴费年限（工作年限）挂钩			----	----			----	----			----	----
	#与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			----	----			----	----			----	----
适当倾斜	小计			----	----			----	----			----	----
	#高龄人员												
	#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									----	----	----	----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												
	*享受军转倾斜政策的人员 (#如有其他倾斜群体,请列出)									----	----	----	----
重点关注群体*	具有高级职称退休人员												
	#正高级												
	#副高级												

注：主栏“#与缴费年限（工作年限）挂钩”在宾栏“总计”“企业退休人员”中的数据，是指按缴费年限每年增加1.5元月增加额、缴费年限满15年至不满26年期间的每月增加9元、缴费年限满26年及以上的每月增加19元的加权平均数。

关于上报调待数据、总结的说明

一、上报时间

2019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后,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汇总上报本地区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待情况;各市养老保险行政部门撰写调待工作总结,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前将汇总表、工作总结分别上报到省养老保险处和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二、上报内容

1、各市经办机构负责:汇总填写附件 2、4、5、6,经主管局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纸质和电子文档报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地方处、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管理处。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地方处、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管理处负责:分别将全省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调待情况汇总后,填写附件 2、4、5、6,于 9 月 15 日前报厅养老保险处

2、养老保险行政部门负责调待总结撰写:主要内容:一是调整基本情况,包括总体实施情况和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驻冀军队、流聘退休人员分别实施情况及重点群体情况;二是评估分析,包括组织实施工作好的做法,取得的成效,反映的主要问题;三是对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办法和调整落实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要求

1、各级经办机构完成调待数据汇总后，将附件 2、4、5、6 电子文档报同级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2、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所辖县(市、区)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调待数据汇总，并上报市和雄安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数据审核、汇总，并上报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各市养老行政部门负责撰写调待总结，并上报省养老保险处。

3、在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但按事业单位标准调待人员的数据，由发放退休待遇的企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汇总填报附件 4 - 6。

尚未纳入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核心业务的单位，由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填报附件 4 - 6 后，上报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中央驻冀机关事业单位由本单位、垂直管理中央驻冀机关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填报附件 4 - 6，报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处。

4、确保填报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平衡。纳入此次调待范围的退休退职人员调待数据应全部统计汇总，不得遗漏。全面效验各附表之间、附表行列之间的逻辑关系，确保各附表填报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平衡。

5、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汇总填写,不得擅自更改表格格式。

附件下载邮箱:hbrstylbxc@126.com,登录码:88616869。

上报邮箱: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管理处:

联系人:李贝贝 联系电话:0311-85518287

邮箱:hbsdsjgyl@126.com(各市经办机构汇总表、工作总结
上报邮箱)

联系人:赵旭 联系电话:85510081

邮箱:sbjjgsyylbx@126.com,(中直驻冀未参保机关事业单位汇
总表上报邮箱)

